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议编号 | 总编号第46号社会类35号 |
| 标题 | 关于60岁以上农民养老金上涨的议案 |
| 办理状态 | 已解决 |
| 建议者 | 马雪、郝克峰、周彬广等10人 |
| 承办单位 |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建议内容 | 广大农民群众在特殊时期为国家做出了无私奉献，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农民养老金待遇，或提高农民养老金的涨幅比例，缩小城乡差距，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
| 答复情况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主要是体现社保兜底保障功能，是为低收入、未就业的居民提供一定的保障作用，为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国家建立参保缴费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参保居民长缴多得、多缴多得。  我县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核定及调整都是根据省、市下发的政策文件执行。经测算，目前我县居民养老保险人均待遇水平为220.50元/月，其中领取待遇最高的可达1014.36元/月。经分析，对居民养老金水平起关键性作用的是居民按年的缴费水平，而同龄企业退休人员也是因其在职期间按月缴纳较高的养老保险费才可在退休时期领取较高的养老金。目前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涨幅都是省政府、市政府在统筹考虑居民收入、物价变动等因素后决定的。建议除依靠各级财政托底居民养老保障水平外，居民应通过长缴、多缴来提高个人账户积累额从而提升城乡居民个人养老金水平。 |
| 反馈意见 | 满意 |